

福建省药师协会

闽药协（2025）18号

2025年福建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为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福建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特点和行业发展需求，我会拟组织开展2025年福建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时间

培训对象：

福建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报名时间：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0日

学习时间：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培训方式

2025 年我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组织开展线上远程继续教育培训。

三、培训内容

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需完成 90 学时课程，包括公需科目（30 学时）和专业科目（60 学时）。

公需科目每年培训至少 30 学时，包括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我省公需科目课程安排按照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的相关要求执行，不再另行设置。

专业科目每年培训至少 60 学时，按照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5—2027 年福建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精神，按照提升职业能力、服务健康中国原则，围绕促进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提升目标。福建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内容确定为“基本药事法规”“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药学服务专业实践能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和“国际药学进展”六大专题，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药事法规

包括药事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等。

（二）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

1. 药学专业知识：

药理学：研究药物与生物体之间相互作用及作用规律的学科，包括药物效应动力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

药物化学：研究药物的化学结构、合成、理化性质、体内代谢及构效关系的学科。

药剂学：研究药物制剂的基本理论、处方设计、制备工艺、质量控制和合理应用的综合性应用技术的学科。

药物分析：研究药物及其制剂的质量控制方法的学科，包括药物鉴别、杂质检查、含量测定等。

2. 中药学专业知识：

中药学基础：研究中药的来源、性味归经、功效主治等基本知识。

中药鉴定学：通过形态学、显微学、化学等多种方法，对中药进行真伪优劣鉴别的学科。

中药炮制学：研究中药炮制技术、原理、作用以及炮制品质量控制的学科。

中药药理学：研究中药与机体相互作用及其作用规律的学科，包括中药的药理作用、作用机制等。

（三）药学服务专业实践能力

包括用药咨询、用药指导、药物治疗管理、各类疾病的诊治与预防等，旨在提高药学服务质量，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等。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培训和管理、药品采购和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药品销售和配送等。

（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生产与管理人员培训和资质要求、设备和环境管理、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等。

（六）国际药学进展

介绍新药新技术新理论，开阔药学工作者的国际视野，及时掌握国内外药学进展。

四、培训费用

2025 年福建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远程继续教育收费标准如下：公需科目（30 学时）培训考试费合计 60 元/人；专业科目（60 学时）培训考试费合计 120 元/人；公需科目与专业科目（90 学时）培训考试费合计 180 元/人。

五、报名缴费操作

请参加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员，登陆福建省药师协会网站

(<https://www.fjlpa.cn/>)，在首页中点击“福建省药学（非临床）和医药工程继续教育培训平台”模块，注册账号，登陆报名缴费学习。学员根据自身需求，从平台中“公需科目（30 学时）”、“专业科目（60 学时）”和“专业科目与公需科目（90 学时）”中选择其中一项报名缴费学习。

线上网络培训依托大数据平台，采取防挂机，防快进，防替学与防拖拽等技术，24 小时全天候学习，并开通电脑网页与手机端学习渠道。

六、学员考核与学时管理

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完专业科目 60 学时与公需科目 30 学时课程后，需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关的学时证明。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的考核有五次机会，五次未考核通过的需免费重新学习后方可再考核，每次考核题目均从题库中抽取，每次考核题目均不相同，避免考核流于形式，杜绝花钱买学分的现象。

省药师协会组织的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经省药监局审核后将同步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可供学员在职称评选时使用。

